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19 号

关于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的校领导

成　员：学校办公室，组织部、机关党委，宣传部、新闻中心，纪委办公室、监督检查室、监察处、巡察工作办公室，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、武装部，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，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工作办公室，教务处，科研处，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，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，财务处，

审计处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，基建处（沙河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），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，工会主要负责人

二、主要职责
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。主要职责为：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要求；研究确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；建立、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制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；审定学校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；指导各单位、部门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方案；监督和检查各单位、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评议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小组下设公开工作办公室和监督工作办公室。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，负责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项、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等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；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监察处，负责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、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等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处长兼任。

中央财经大学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学校办公室　　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